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

劉彥寬

被告 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

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定期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  
0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0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